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署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追蹤考核情形，提請報告。

一、說明：

(一) 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自七十四年起截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計二五五件，其中約有半數尚未設計或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

(三) 本（八十四）年選定四〇件已施工或初期營運之重大開發案進行追蹤考核，共分類及

考核重點事項如下：

• 屬水質資源開發案者有二件：

1.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化水庫甲仙越域引水計畫。
2. 臺灣省水利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 屬發電工程開發案者有八件：

1. 台電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發電廠及棄渣場計畫。
2. 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煤灰填海計畫。
3. 台電公司馬鞍水力發電計畫。
4. 台電公司明潭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5. 台電公司通霄電廠複循環四、五號機發電計畫。
6. 台電公司通霄電廠複循環六號機發電計畫。
7.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8.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灰塘工程。

• 屬交通建設開發案有九件：

1.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初期計畫網路（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環線以及機車場）

2.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核定網路板橋線及中和線計畫。
3.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北二高計畫。
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拓寬高架工程。
5. 台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
6. 交通部台北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處萬華板橋專案工程。
7.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北宜高速公路工程。
8.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高雄環線及台南環線二工地）。
9. 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機場擴建工程計畫第二期工程。

屬環保工程建設案有七件：

1.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士林垃圾焚化廠工程。
2. 中油公司桃煉廠廢棄物處理系統。
3. 中油公司沙崙廢油泥處理設施改善計畫。
4. 臺灣省政府住都局急水溪海洋放流管工程計畫。
5. 榮民工程處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計畫。

6. 中油公司高雄總廠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場更新計畫暨廢水現代化工程污泥焚化爐工程。

7. 中油公司高雄總廠大林廠興建焚化爐、廢鹼氧化裝置及修改氣電共生系統暨大林廠一〇二號淺水碼頭興建計畫。

• 屬工廠工業區設立案有五件：

1. 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計畫。

2. 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

3. 中鋼公司煉鐵煉鋼產能擴充計畫暨第三座鋼液真空處理設置計畫。

4. 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

5. 桃園觀音工業區杜邦公司二氧化鈦廠。

• 屬海岸開發者有一件：

高雄市府環保局大林填海計畫。

• 屬高爾夫球場開發者有七件：

1. 南寶高爾夫球場增設九洞開發工程。

2. 美麗華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3. 柏林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4. 林園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5. 皇家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6. 東方名人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7. 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 屬山坡地社區開發案有一件：
龍潭三和新城社區開發計畫。

(四) 本(八十四)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追蹤考核辦理方式、考核重點及考核行程已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83.10.1)報告討論通過，並自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四年四月實施。

(五) 參與追蹤考核專案小組人員：

1. 署內委員：五位。
2. 署外委員：十六位。
3. 個案委員(視個案之不同，臨時邀聘)。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代表(視開發行為個案調整)。

5. 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及署內相關處所或督察大隊代表。

(六) 追蹤考核結果

1. 自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日止，實地追蹤考核計二十八件開發案，追蹤考核結果詳如期中報告。

2. 二十八件開發案中屬交通類有六件、發電工程有四件、水資源開發有二件、高爾夫球場有七件、工廠工業區設立有五件、環保工程有三件、山坡地開發建築有一件。二十八件個案中，已營運使用者二件，其餘仍在施工建造階段。

(七) 綜合分析與檢討

綜合二十八件開發案共同問題（個案問題請參閱期中報告）：

1. 除台電公司及台灣杜邦公司外，其餘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自規劃至細部設計，或施工建造至營運階段，其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傳承有脫節現象；某些開發單位由於組織龐大，不同開發行為分由不同單位主辦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情形，甚至環境監測工作均未落實。

2. 公營單位約有三〇%、民營單位約有六〇%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減輕對策之執行不佳。

3.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多未能與實際施工狀況相配合，例如監測地點、頻率與施工活動及進度脫節，無法測知施工尖峰期間所造成負面衝擊。

4. 監測時所發現之異常數據未能及時處理與查明來源。

5. 監測計畫大多委託專責機構代辦，因開發單位欠缺環保專業人力，未善盡監督之責。

6. 環保經費普遍編列不足，承商無力做好環保工作。

二、結論：

(一) 洽悉。

(二)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工作應落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環保主管機關監督。因此環保署未來將採重點抽查方式進行。

(三) 本年應加強辦理追蹤考核工作，環境影響評估法為一新法，有關規定應先告知開發單位。追蹤考核時應具體詳細記載其優缺點，如有嚴重缺失，則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嚴懲。本次追蹤結果不良者，可再進一步追蹤，依法處理。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均認為本案區位不佳，設計規劃有欠妥當，在建築配置、水土保持、植栽綠化、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交通運輸等均未臻完整，與鄰近計畫之相互關係及對下游地區之影響等亦未明確評估說明，所附圖件諸多錯誤，且與說明書內容不符，上開問題雖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仍未能釐清，應再規劃、評估、修正。

(二) 本計畫基地位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然是否在自來水水源水平距離一〇〇公尺外，所附自來水公司公文所述之地籍與本計畫用地不一致，應再洽自來水有關主管機關求證，並取得證明文件。

(三) 本計畫區為泥岩地，且坡度陡峻，又位於三條主要斷層附近，工程地質條件不佳，應對基地之工程地質影響予以評估，就實地地質鑽探資料分析各開挖邊坡之穩定及其工法，並再檢討計畫區內各建築物之必要性或其他可行之替代工法。另旗山坡地社區失敗個案極多，應列入參考。

(四) 本計畫僅設置50床病床，計畫內容卻包含醫療區、休息區、花卉展示區、花園植栽區、庇護工廠區、雕塑區等供病患使用，並設員工及眷屬宿舍11棟，加上公共設施等面

積約達二四·四公頃，其規模之龐大似與籌設目標不符，應詳加檢討再予規劃設計。

(五)依行政院農委會意見：本案依說明書第二項其基地權屬旗山鎮公所；依六二、六三頁顯示基地地形陡峻，且屬泥岩地質；依八七頁顯示基地下游緊臨「農民休閒活動中心」、「國宅預定地」、「和春專科學校」等坡地開發案；依一〇〇頁顯示基地下游目前水質狀況不佳；依一〇五頁之生態環境現況及一〇六頁植被分布圖，顯示基地植生狀況良好等，綜合上述，本案對環境衝擊很大，建議不宜同意開發。

綜上意見，本案擬退請開發單位再詳加考量檢討開發計畫。

二、決議

(一)本案退請開發單位再詳加考量檢討開發計畫。

(二)初審意見除(四)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四)為：「本計畫僅設置五十床病床，未說明病床屬性，而計畫內容卻包含醫療區
：。
」

(三)另增列：「本案重新送件時，應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程序，辦理公開說明會。」

第二案 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翔工業有限公司、碧志企業有限公司、勤仲企業有限公司、久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本案係採粉碎處理廢五金回收利用，因屬物理處理方式，對環境衝擊較小，建議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 本計畫處理國內廢五金，並配合二次公害防治工程及環境管理措施改善舊廠缺失，請確實依計畫執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二) 本案之各項公害防治工程，其功能應由開發單位於申請操作許可時詳加驗證、查核，並由主管單位審核確認符合環保法令要求標準。

(三) 請加強廢五金處理廠員工之環境教育，並應降低粉碎機之噪音及振動量，改善工作環境，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四) 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五) 物料、產品、廢棄物等之運輸，請注意安全管理，並預防有害物質外洩或逸散。

(六)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規定。

- (七) 本計畫產生之廢水，應依規定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廠代處理。
- (八) 本案應擬具各項防火、防災計畫並妥善執行。
- (九) 開發單位應請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污染防治工作，落實各項環保措施。
- (十) 本案大寮鄉之民意問題，請開發單位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 (十一) 請開發單位依個案之區位、特性及歷次審查意見製作補充說明，送本署交由專案小組及相關機關審查確認後，再納入定稿本中。
- (十二) 本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五、決議

- (一) 本案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除(七)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修正(七)為：「本計畫產生之廢水，應依規定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廠代處理後，方得操作。」

第三案：台南都會公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對於區位之替代方案、交通影響及衍生之環境污染、污水處理、垃圾處理、鳥類對機場飛安影響、環境管理、環境監測及其他委員、學者專家、相關機關等意見均應詳加補充、分析，並製作補充說明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二、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八十四營署園字第五〇九四〇號函到署，略以：「三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尚需修正部分資料，為求修正資料之審慎及周全，惠請協助延緩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討論。」，擬予以同意。

二、決議：

同意延緩提本委員會審查

第四案：美山觀海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因其道路設計、施工方式、取土處理、污染減輕對策等未臻完整、環境說明書內容僅概略敘述、計算及引用數據錯誤，且計畫位址與新竹市香山海埔造地開發計畫似有重疊，爰決議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調整後，再行送審。

本次重新送審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其計畫配置大致與原案相同，另計畫容納人口數由三、〇九〇人改為二、六六四人，挖填土方量由五十萬餘立方公尺改為約二十八萬立方公尺，平均挖填深度三·五公尺，挖填面積達八·一公頃（占五七·二五%）。經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審查，並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擬具初審結論如次：

(一)本計畫挖填面積達八·一公頃，土方挖填量雖經修改，仍達二十八萬立方公尺，且擬將西北側現植被良好（相思林區）之山脊整平，土方用以填入東北側之山谷中，將有邊坡穩定和土沙漫流等問題。

(二)聯外道路均不足八公尺（一為三公尺，一為六公尺），社區內道路長三百三十公尺，平均坡度一一%以上，且設有九處交叉路口，嚴重違反道路設計規範，勢將造成環境

災害並影響交通安全，必須修改。社區對外之交通推估粗略且主觀，無推估模式。

(三)放流水對承受水體（十五號區域排水溝）之影響未詳細評估，且十五號區域排水溝實際最大排水量不足二〇CMS，未來勢必造成排水問題。

(四)本計畫施工期間產生之空氣污染、噪音、振動等問題，對緊臨之好望角社區及香山國中所造成之影響，如何有效防制，並未說明。

(五)綜合上開意見，擬退請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意見加以說明、修正，並就左列意見一併納入考量。

1. 本計畫所增加之逕流量對十五號區域排水溝之影響如何？請補充該區域過去之洪災紀錄，另香山海埔地開發取土區增加之逕流量亦請評估其累積效應。

2. 開挖範圍內，需挖填土方量達二十八萬立方公尺，對地貌之改變太大，建議再做調整。

3. 請詳細說明各式擋土牆及護坡等相關設計資料。

4. 聯外道路路寬不足的問題，請提出解決方案，另社區內之道路系統及鄰近交通背景流量、交通需求等問題，請重新規劃、調查。

5.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社區及國中、小學之影響，請詳細評估，並提出防制對策。

6. 施工期間如何有效防制空氣污染、噪音等問題。
7. 污水廠內的配置及各處理單元的設計，請詳細說明。
8. 施工及營運期間，放流水水質水量對承受水體的影響如何？

二、決議

本案退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補正，初審意見結論(一)～(五)照案通過。

第五案：昶緣興化學工業公司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係租用現有廠房進行含銅廢液回收，具有資源回收功能。開發單位雖未對專案小組意見確實補充說明，惟其處理方式對環境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本案建議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 本計畫回收處理過程之可行性及未來是否會涉及智慧產權問題，請主管單位於核准設置許可前再予確認。

(二) 本計畫之各項公害防治工程，其功能應由開發單位於申請操作許可時詳加驗證、查核，並由主管單位審核確認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三) 廢液貯存槽、處理槽（反應器）、儲槽等應確實做好各項防漏措施及安全管理，避免洩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四) 進廠廢蝕刻液卸料及廠內操作處理，將有酸氣或氨氣逸散，應加強廢氣處理，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五) 本計畫處理系統雖無製程廢水排放，其清洗廠內地地板之廢水，仍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

標準後始得排放。

(六)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七) 本計畫應訂定各項防火、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妥善執行。

(八) 請開發單位依歷次審查意見（包括資料更新、廠區空氣品質及背景噪音值、監測計畫及廢管處、綜計處合組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送本署交由專案小組及相關機關審查確認後，再納入定稿本，申請文件之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工程計畫說明書併為定稿本之附件。

(九) 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承諾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保機關備查。

(十) 本計畫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二、決議：

本案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意見(一)~(十)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討論，結論如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提升新竹地區自來水供水效率及加強防漏等工作，以減緩水源開發壓力。
- (二) 水庫為具有公共安全風險性之工程，對大壩工程安全及潰壩風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再審慎評估。
- (三) 水庫施工及完工運轉後，開發單位應加強水質監測，妥為預防優養化發生。
- (四) 取水口上游之柏油工廠應設法促其遷移，以防水質受污染，且本計畫之集水區治理，應避免外人進入活動、垂釣。
- (五) 本計畫完工運轉後，將使下游河段流量減少，開發單位應依評估書承諾維持生態維護所需之環保基流量，以減輕對河川生態影響。
- (六) 施工期間工地及運輸車輛所產生之噪音、振動，應加強監測，並對鄰近學校、建築物等敏感區域訂定噪音防制措施，確實執行。

(七) 施工期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處理方式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八) 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土、沈砂池淤泥、清理之林木及運轉期間水庫疏濬污泥，應妥善處理。

(九) 本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另由相關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十)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增列土壤沖蝕量監測。

(十一) 施工時若發現古蹟或古物，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上項規定並請開發單位將其並納入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規範。

(十二) 開發單位應再確認施工期間保育野生動物之措施，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十三) 水庫蓄水前，開發單位應先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洪水警報系統、排洪操作規則及緊急疏散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並送當地縣政府、鄉公所備查。

(十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應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並妥為處理民眾關切之問題，以利計畫之順利執行。

(十五) 本計畫涉及之水庫上游集水區，其農藥使用、土壤特性、河川水質、水質、空氣污染預測及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尚不完整，應再針對本案環境特性詳加監測、分析，並研擬因應對策，送本署送相關委員、專案學者及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再納入定稿。

五、決議：

初審意見除(±)及(±)修正或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 (一)修正(±)為：「開發單位應再確認施工期間保育野生動物之措施。施工過程宜由下游往上游處理，且避免造成棲息環境孤立，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 (二)初審意見(±)刪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次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陳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本仁

李委員樹久

李樹久

毛委員治國

毛治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吳同權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王穎

徐委員國士

(請假)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請假)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祭

蘇宗祭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倪兼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郭非羽

行政院衛生署

高淑貞

經濟部水利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環保處

張靖屏

高雄縣政府

劉重明

台南縣政府

郭枝南

台糖公司

董鍾林

新竹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本署空保處

李貞登

水保處

洪國政

廢管處

李以修

毒管處

時祥

綜計處

范同媛 孫維謙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

廖志石 謝銘

莊克財 李國生

郡大實業有限公司

鄧海

自翔工業有限公司

陳瑞章

碧志企業有限公司

歐志珍

勤仲企業有限公司

馬文

久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營建署

吳瑞彬君

昶緣興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省水利局

高雄縣政府環境局

曾中

新竹縣政府

范子群